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安徽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皖卫科教秘〔2020〕163号

关于做好2020年农村订单  
定向免费医学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编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医学院校:

按照我省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工作进度,现就做好2020年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就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就业相关事宜**

(一)2020届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于今年6月底毕业,请各订单定向就业县(市、区)卫生健康、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规定要求,落实好毕业生定向就业乡镇卫生院和工作岗位,做好聘用合同签订等相关准备工作。

(二)请各培养医学院校按规定及时发放就业报到证、将毕业生档案按机要渠道寄送至各订单定向就业县(市、区)卫生健康委,毕业生在领取就业报到证15日内,按时到订单定向就业县(市、区)卫生健康委报到。

(三)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皖政办〔2017〕6号),订单定向免费本、专科毕业生报到后,按程序办理岗位聘用手续,签订聘用合同。聘任起算时间为报到之日,当月兑现相应岗位工资待遇。请各地卫生健康、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有关部门通力协作,提前做好接收准备工作,认真落实相关政策规定。

(四)毕业生需按照协议规定到订单定向就业县(市、区)安排的乡镇卫生院就业,按时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毕业生申请对调定向就业县(市、区)的,须在报到前在协商自愿基础上提出申请,经双方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等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经省卫生健康委核准后实施(申请表见附件)。

## 二、培训相关事宜

(五)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毕业后,本科生须参加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培训时间为3年,经定向县(区、市)同意报考全科医学专业、中医全科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并签订补充协议,报省卫生健康委备案,可视为参加此培训;专科生须参加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培训时间为2年。定向服务单位和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得限制免费医学毕业生报名和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参加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并取得《住院



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者，培训时间计为服务年限和工龄。

(六)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以单位委派培训对象身份，在我省经国家认定公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医院参加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其在培训期间的人员管理、待遇、经费保障等政策按照原省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卫科教秘〔2015〕183号)有关规定执行。

(七)培训基地医院负责学员日常管理、组织学员报考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并定期将学员工作学习情况反馈各订单定向就业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乡镇卫生院。定向就业乡镇卫生院应建立与培训基地医院的经常性联系，协助做好学员管理工作，在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试用期满时，主动会同培训基地医院对其培训情况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获取情况等进行审核，经考核合格的及时办理转正定级等手续。

(八)培训学员在培训期间应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作为培训合格的一项必备条件。培训基地医院应结合培训要求，增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针对性培训内容。

(九)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毕业后取得执业医师(助理)资格的，必须按照定向协议，首次注册在定向县(市、区)所辖的基层卫生医疗机构且执业范围注册为全科(助理全科)专业，进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在培训基地办理变更注册，培训结束后，变更回原单位。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首次注

册由拟执业机构(定向就业单位)在劳动合同或聘用证明等材料中注明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身份。

### 三、有关要求

(十)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七部门《关于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科教发〔2019〕56号)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发展改革、教育、财政、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紧密配合,落实相关政策,确保2020年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就业工作顺利实施。

(十一)按照国家和省要求做好派出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相关工作,确保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毕业后按定向就业协议落实岗位和待遇,安心参加相关培训。

(十二)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的履约情况纳入医师诚信管理;毕业后未按定向就业协议到指定乡镇卫生院工作,或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违反规定流动的,按照《安徽省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违约处理的若干规定(暂行)》(卫科教秘〔2015〕340号)等进行处理。

(十三)各市要继续将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任务纳入医改目标责任考核体系,按照项目要求层层分解任务,逐级签订责任状,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确实将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待遇落实工作作为吸引医疗卫生人才留在基层服务的重要保障措施之一。对未按照约定落实定向医学生就业工作的签约县,6年内将不再安排有关卫生健康人才支撑项目。



(十四)各市要汇总辖区内各县(市、区)2020年农村订单定向免费生毕业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工作落实情况,将工作总结及相关支撑材料于2020年10月底前报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

附件:安徽省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定向就业县(市、区)对调调整申请表



附件

## 安徽省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 定向就业县(市、区)对调调整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学 生	姓 名	培 养 学 校	户 籍 市、县(区)	定 向 就 业 县(市、区)
1				
2				
对调申请				
<p>我们两人均为定向非户籍所在县(市、区)毕业生,经协商,本着自愿原则申请对调,并服从调入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安排,恳请批准。</p> <p>对调学生本人签名:1. _____、2. _____</p>				
培养学校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定向就业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卫生健康委(签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卫生健康委(签章) 年 月 日</p>		
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18日印发